

报告编码：鄂荆师绩字（2021）第 009 号

## 黄石港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缩略版）

报告名称：黄石港区 2020 年度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预算部门（单位）：黄石港区财政局

预算年度：2020 年度

评价类型：项目 ☒ 政策 ☐ 部门整体 ☐

评价单位：湖北荆山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评人 1：徐红

主评人 2：殷小钦

专 家：无

正式提交日期：2021 年 12 月 18 日

# 黄石港区 2020 年扶贫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缩略版) 鄂荆师绩字(2021)第 009 号

## 一、评价结论

### (一) 绩效评价分数和等级

项目评价总得分 91.6 分，评价等级为优。

### (二) 绩效评价指标情况

1. “决策”指标，分值 18 分，得 17.5 分。项目立项规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制度要求，预算科学合理。

2. “过程”指标，分值 22 分，得 20.3 分。项目程序规范、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项目预算资金基本按计划执行，但部分项目经费管理不规范。

3. “产出”指标，分值 32 分，得 26 分。黄石港区包保的 6 个村有建档立卡贫困户 545 户，贫困人口 1496 人，区干部包保 348 户贫困户共 1048 人，已全部脱贫，且已完工工程项目质量均已达标，但部分扶贫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偏缓，未充分发挥使用效益。

4. “效益”指标，分值 28 分，得 27.8 分。黄石港区 2020 年扶贫资金项目取得了良好社会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发挥了增收致富的带动作用，生产生活条件日趋完善，促进阳新县龙港镇农村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 （三）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部分扶贫项目进程滞后，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偏缓，扶贫资金使用效率不高。黄石港区 2020 年扶贫项目资金有部分在 2020 年 11 月以后才拨付至龙港镇财政所，预算执行进度偏缓。

（2）部分村对扶贫项目工程合同管理不规范，申请扶贫资金项目所附工程合同与实际支付款项签订工程合同内容不相符。

（3）部分村对扶贫资金财务核算疏于管理，扶贫项目未进行专款核算，无法及时监控资金使用情况，部分乡镇扶贫资金财务核算以及报账手续不规范。

### （四）下一步拟改进建议

1. 黄石港区扶贫办应加强对扶贫资金的绩效申报、绩效监控工作的重视程度，和乡镇扶贫部门加强沟通，及时编制符合项目特点、利于评价的年初绩效目标，然后根据绩效监控结果，加快资金预算执行进度。

2. 规范扶贫资金财务管理，加强扶贫资料档案管理，保证扶贫项目专账核算、专户管理，归档及时。

## 二、佐证材料

### （一）基本情况

#### 1. 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切实提高财政扶贫项目资金使用收益、如期实现脱贫目标，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消除贫困、改善民生、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确保2020年所有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一道迈入全面小康社会。

黄石港区2020年财政扶贫资金项目的目标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点论述和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四个不摘”要求，聚焦“两不愁三保障”目标标准，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工作，增强贫困群众获得感，持续巩固脱贫成果，高质量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总目标。从“提高政治站位、巩固脱贫成果、加强作风建设”三个方面提出具体要求明确职责任务，具体包括加强学习，提高政治站位；压实责任，聚焦政治落实；党建引领，提升脱贫成效；推动“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应对疫情，送岗位促就业等。

## 2. 项目资金情况

黄石港区2020年扶贫项目的财政预算为144.9770万元，拨付主体为黄石港区财政局。黄石港区扶贫办由黄石港区民政局代管财务核算工作，黄石港区财政局落实产业扶贫专项资金，并根据产业扶贫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资金划拨申请将资金拨付黄石港区扶贫办（民政局），由黄石港区扶贫办（民政局）作为项目主管单位根据阳新县龙港镇产业扶贫项目进度计划，将项目专项资金拨付到阳新县龙港镇财政所，再由阳新县龙港镇财政所将资



金拨付到项目村（黄石港区包保的圪上、梧塘、阮家畈、石下、石丘、白岭等6个村），阳新县龙港镇六个项目村为主要项目实施主体，由阳新县龙港镇财政所统一拨付扶贫产业项目资金。

黄石港区2020年扶贫项目资金分四次拨付，其中：2020年1月拨付阳新县龙港镇财政所50万元（预算用于“白岭村、圪上村、阮家畈村、梧塘村、石丘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实际使用50万元；2020年6月拨付黄石港区扶贫办（民政局）41.9770万元（预算用于2020年上半年区精准扶贫工作经费项目），实际使用41.9770万元；2020年11月拨付阳新县龙港镇财政所12万元（预算用于“石下村、白岭村、圪上村、阮家畈村、梧塘村、石丘村”采购森林防火器项目），实际未使用；2020年1月11月拨付黄石港区扶贫办（民政局）41万元（预算用于2020年下半年区精准扶贫工作经费项目），实际使用2.379487万元。（详见附表3.黄石港区2020年扶贫资金收支概况表）。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为通过计算、分析各项绩效评价指标，客观公正地反映黄石港区2020年扶贫资金项目资金使用及完成情况，评价黄石港区2020年扶贫资金安排的合理性、规范性和效益性，及时总结扶贫项目的管理经验，为今后该类项目的实施方向及管理方式的改进提供指导，同时为黄石港区扶贫项目的后续资金投入、分配以及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决策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黄石港区 2020 年度扶贫资金。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包括精准扶贫工作、产业道路、森林防火器材、脱贫攻坚普查四个项目。涉及到黄石港区对口阳新县龙港镇精准扶贫工作包保的坊上村、梧塘村、阮家畈村、石下村、石丘村、白岭村等 6 个村, 70 个村民小组, 5213 户、总人口 22356 人。

## 2. 绩效评价评价方法、抽样情况和时间安排

我所自 2021 年 9 月 28 日与黄石港区财政局签订《黄石市黄石港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第三方委托协议书》后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综合考评各具体指标的内涵及重要程度, 赋予各具体指标一定分值, 通过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与评价标准的对比, 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并进行量化处理得到综合评价分值。将各项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与评价标准进行对比时, 主要运用到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具体方法。具体包括相关政策文件收集、案卷分析、询问查证、现场检查、资料核查、数据比对、调查访谈、问卷调查等现场实地检查方式。

2021 年 10 月上旬本工作小组详细查看了关于黄石港区 2020 年扶贫项目文件下达通知、分配明细表、资金审批等相关资料。2021 年 10 月中旬本工作小组结合相关文件资料设计了系列关键评价问题, 编制了绩效评价指标框架以及评分表, 分解评价任务, 制定工作方案、现场检查以及问卷调查。2021 年 11 月上旬通过



对黄石港区包保的坊上、梧塘、阮家畈、石下、石丘、白岭等 6 个村扶贫资金的性质进行分析采取了不同的现场评价方法：针对各村扶贫资金使用的总体情况，采取现场检查的方式，检查各村脱贫攻坚普查一档一户资料、产业道路建设和使用情况、森林防火器材的配备及使用情况等。通过对村民进行随机抽取或现场入户的调查方式搜集有效无记名满意度调查问卷 40 份。

2020 年 11 月下旬至 2020 年 12 月中旬在现场评价核查无误的基础上，对黄石港区包保的坊上、梧塘、阮家畈、石下、石丘、白岭等 6 个村扶贫资金拨付、管理、使用情况以及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分析，综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决策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1. 项目立项设置分值 6 分，得 6 分，不扣分。

1.1.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设置分值 3 分，得 3 分，不扣分。

根据相关文件资料情况，黄石港区 2020 年度扶贫资金项目有相应的工作机构即黄石港区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且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黄石港区 2020 度扶贫资金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5 项指标均符合规定，根据评分细则，不扣分。





1.1.2 立项程序规范性设置分值 3 分，得 3 分，不扣分。

根据相关文件资料结合现场检查情况，黄石港区 2020 年扶贫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风险评估和集体决策。扶贫项目由建设单位依据农村扶贫规划和相关规定提出申请，重大扶贫项目立项提供立项申请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其他相关材料。到村到户扶贫项目的立项、设计、实施，征求扶持对象的意见，保障扶持对象的选择权和监督权。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指标均符合规定，根据评分细则，不扣分。

1.2 绩效目标设置分值 6 分，得 6 分，不扣分。

1.2.1 绩效目标合理性设置分值 3 分，得 3 分，不扣分。

根据相关文件资料结合现场检查情况，黄石港区 2020 年扶贫项目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指标均符合规定，根据评分细则，不扣分。

1.2.2 绩效指标明确性设置分值 3 分，得 3 分，不扣分。

黄石港区 2020 年扶贫项目，根据其资金申请的文件《关于明确脱贫攻坚普查期间普查工作人员差旅费报销有关事项的通知》（黄脱普办字〔2020〕13 号）、《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森林防火工作措施的通知》（阳办发电〔2020〕28 号）等文件，可以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清晰、可衡量的具





体绩效指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绩效指标明确性 3 项指标均符合规定，根据评分细则，不扣分。

1.3 资金投入设置分值 6 分，得 5.5 分，扣 0.5 分。

1.3.1 预算编制科学性设置分值 3 分，得 3 分，不扣分。

根据相关文件资料结合现场检查情况，黄石港区 2020 年扶贫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020 年初，黄石港区包保的 6 个村及相关单位将本年度符合条件的扶贫项目纳入扶贫资金项目预算计划，汇总后上报黄石港区扶贫办，黄石港区扶贫办会同黄石港区财政局审核后制定年度扶贫资金预算计划，报黄石市政府常务会议审核通过。黄石港区财政部门负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预算安排、拨付和监督检查。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指标均符合规定，根据评分细则，不扣分。

1.3.2 资金分配合理性设置分值 3 分，得 2.5 分，扣 0.5 分。

根据相关文件资料结合访谈情况，黄石港区 2020 年扶贫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但实际资金分配不及时，如 2020 年度上半年区对口阳新县龙港镇精准扶贫工作经费拨付时间为 2020 年 6 月；2020 年下半年区精准扶贫工作经费拨付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当年使用率 5.8%；区精准扶贫龙港采购灭火器拨付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因拨付较晚，



当年未使用。根据评分细则，资金分配合理性第 1 个指标符合规定，第 2 个指标资金分配不及时，扣 0.5 分。

## 2. 过程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1 资金管理设置分值 12 分，得 10.3 分，扣 1.7 分。

2.1.1 资金到位率设置分值 4 分，得 4 分，不扣分。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 100% =  
(144.9770 / 144.9770) × 100% = 100%。

黄石港区财政局 2020 年落实到扶贫项目的资金与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一致，均为 144.977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根据评分细则，不扣分。

2.1.2 预算执行率设置分值 4 分，得 3.3 分，扣 0.7 分。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 100% =  
(94.356487 / 144.9770) × 100% = 65.08%。

黄石港区财政局 2020 年实际拨付到黄石港区扶贫办扶贫资金 144.9770 万元，区包保 6 个村及驻村工作队实际支出 94.35648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5.08%，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下半年区精准扶贫工作经费 41 万预算执行率较低，只达到 5.8%，区精准扶贫龙港采购森林防火器资金 12 万元尚未使用。经现场检查发现，本年预算资金执行率较低的原因为本年度资金拨付时间较晚，2020 年度上半年区对口阳新县龙港镇精准扶贫工作经费拨付时间为 2020 年 6 月，2020 年下半年区精准



扶贫工作经费 41 万元拨付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区精准扶贫龙港采购森林防火器 12 万元拨付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根据评分细则，预算执行率每低 5 个百分点扣 0.1 分，故扣 0.7 分，得 3.3 分。

2.1.3 资金使用合规性设置分值 4 分，得 3 分，扣 1 分。

根据相关文件资料结合现场检查情况，黄石港区 2020 年扶贫资金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由黄石港区扶贫办（民政局）作为项目主管单位根据阳新县龙港镇产业扶贫项目进度计划，将项目专项资金拨付到阳新县龙港镇财政所，再由阳新县龙港镇财政所将资金拨付到项目村（黄石港区包保的圻上、梧塘、阮家畈、石下、石丘、白岭等 6 个村），阳新县龙港镇六个项目村为主要项目实施主体，由阳新县龙港镇财政所统一拨付扶贫产业项目资金。黄石港区扶贫办（民政局）、阳新县龙港镇财政所负责具体扶贫项目的实施管理、检查验收和费用支出的审核。根据评分细则不扣分。

根据修订后的《湖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鄂政办发[2014]31 号）的规定，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部分村资金使用和报销手续不规范、部分申请扶贫资金所附项目工程合同与实际支付款项签订工程合同内容不相符。如：①圻上村在精准扶贫工作经费中开支了公益性岗位工资；②阮家畈村购置结队帮扶专班生活用品 2000 元未



提供发票；③石丘村驻村工作队报销日常费用 9980 元、石下村驻村工作队报销日常费用 6382 元，后附物资明细清单无供货单位盖章；④白岭村、石丘村申请扶贫资金所附项目工程合同与实际支付款项签订工程合同内容不相符；⑤攻坚普查工作人员出差补助未附考勤表，存在补助天数与酒店住宿天数不相符的情况。根据评分细则，扣 1 分，得 3 分。

2.2 组织实施设置分值 10 分，得 10 分，不扣分。

2.2.1 管理制度健全性设置分值 5 分，得 5 分，不扣分。

黄石港区扶贫办财务核算遵守了修订后的《湖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鄂政办发[2014]31 号）、黄石港区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阳新县龙港镇财政所严格执行《关于印发〈阳新县村级小额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阳财发[2018]5 号）的相关规定，工程项目经过“四议两公开”程序，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指标均符合规定，根据评分细则，不扣分。

2.2.2 制度执行有效性设置分值 5 分，得 5 分，不扣分。

根据相关文件资料结合现场检查情况，黄石港区 2020 年扶贫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指标均符合规定，根据评分细则，不扣分。

### 3.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3.1 产出数量设置分值 8 分，得 8 分，不扣分。

3.1.1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现脱贫率指标设置分值 4 分，得 4 分，不扣分。

2020 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收官之年，根据黄石港区扶贫办制定的《2020 年黄石港区对口阳新县龙港镇精准扶贫工作要点》及《关于进一步加强驻村帮扶工作的通知》，各驻村工作组制定了包保安排表，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标准，全力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医保政策落实到位，种植养殖补贴和扶贫小额贷款等强农惠农政策落实到位，产业扶贫、金融扶贫、社会保障、健康扶贫、住房安全、教育培训等各方面基本政策落实到位。再根据贫困户家庭状况、致贫原因，有针对性按照发展生产、就业创业、解决住房、发展教育、解决医疗、社会兜底等方面，着力推动“六个当家（当家园、当家田、当家地、当家圈、当家塘、当家技）”产业增收，帮助贫困户脱贫。黄石港区包保 6 个村有建档立卡贫困户 545 户，贫困人口 1496 人，干部包保 348 户贫困户共 1048 人。目前已全部脱贫。综合上述情况，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现脱贫率指标达到 100%，根据评分细则，得 4 分，不扣分。



3.1.2 攻坚普查工作完成率指标设置分值 4 分，得 4 分，不扣分。

脱贫攻坚普查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首次为解决贫困问题而开展的专项普查，是对脱贫攻坚成效进行全面检验。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安排，黄石港区六个驻村工作队全办协助结对帮扶的六个村开展脱贫普查摸底工作。全体普查人员（含片区管理员、普查指导员、普查员、数据处理审核人员）及时发现并搜集扶贫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通过对乡村户籍人口逐户排查，核查“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有保障是否得到解决，查漏补缺，建立整改台账，及时更新村民信息，切实做到网上信息、纸质档案信息、贫困户家庭实际“三一致”。通过了阳新县脱贫攻坚普查和湖北省县市区扶贫绩效考核交叉检查组考核检查，圆满地完成了国家脱贫攻坚普查各项工作任务。综上所述，攻坚普查工作完成率指标达到 100%，根据评分细则，得 4 分，不扣分。

3.2 产出质量设置分值 8 分，得 5 分，扣 3 分。

3.2.1 村产业道路建设完成质量指标设置分值 4 分，得 4 分，不扣分。

为加大龙港镇农村公路协调推进进度，保证各村公路建设进度，农村公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能够巩固提升贫困人口、贫困村脱贫攻坚成效，打造“美丽乡村”，增强群众获得感，黄石港区按照每公里 10 万元标准进行资金对口帮扶区包保的塝上、梧塘、阮家畈、石下、石丘、白岭等 6 个村修建扶贫产业道



路（石下村 2019 年已拨付 10 万元产业路帮扶资金）。5 个村已完成产业路建设及相关验收手续，其中：①白岭村：白岭山山背垅至涂家垅 1200 米；②圻上村：连接圻上村 1、2、3、4、5、8 组通组公路 1500 米；③阮家畈村：阮家畈村煤蓬至东门段特色果园产业路硬化 1800 米；④石丘村：石丘村大坎垅畜禽套养基地 1500 米；⑤梧塘村：叶家窝至孔德丰油茶基地 500 米。综上所述，村产业道路建设完成质量指标达 100%，根据评分细则，不扣分。

3.2.2 村森林防火器材配备质量指标设置分值 4 分，得 1 分，扣 3 分。

根据《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森林防火工作措施的通知》黄石市阳新县森林防火形式严峻，黄石港区政府为包保的龙港镇石丘、圻上、石下、梧塘、白岭、阮家畈六村各拨付森林防火专项资金 2 万元（合计 12 万元），确保每村至少配置 4 台斯蒂尔型号的风机，其余扑火器具数量在 20 件以上，实行专库存放，专人保管。因区精准扶贫龙港采购防火器资金拨付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各村未购置森林防火器材（各村购置防火器时间在 2021 年 1 月-10 月期间）。根据评分细则，酌情得 1 分，扣 3 分。

3.3 产出时效设置分值 8 分，得 5 分，扣 3 分。

3.3.1 各村产业道路建设及时性指标设置分值 4 分，得 4 分，不扣分。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各村产业道路建设 5 个项目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公路已建成并通过相关单位验收投入使用，相关配套产业也已投入生产使用。该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根据评分细则，得 4 分，不扣分。

3.3.2 各村森林防火器材配备及时性指标设置分值 4 分，得 1 分，扣 3 分。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各村基本按规定配置了森林防火器材（但防火器材使用、保管管理制度都未配套跟上），因资金拨付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致使各村未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根据评分细则，酌情得 1 分，扣 3 分。

3.4 产出成本设置分值 8 分，得 8 分，不扣分。

3.4.1 成本节约率设置分值 8 分，得 8 分，不扣分。

成本节约率 =  $[(计划成本 - 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times 100\% = (144.9770 - 144.9770) / 144.9770 \times 100\% = 0$ 。

2020 年黄石港区扶贫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与为完成工作目标预算安排的支出一致，成本节约率为 0，根据评分细则，不扣分。

#### 4.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4.1 实施效益指标设置分值 20 分，得 20 分，不扣分。

4.1.1 社会效益指标设置分值 5 分，得 5 分，不扣分。

根据相关文件资料结合问卷调查情况，2020 年黄石港区扶贫办通过社区与村结对开展村居共建，夯实基层基础；学校与村



结对开展教育帮扶，坚持扶智扶志；企业与村结对进行帮扶等工作；医疗机构开展“服务百姓健康行动”大型义诊活动同时并在龙港镇组织开展“关爱女孩·远离侵害·快乐童奶奶”、“绿芽行动”、“爱眼护眼手拉手，健康行动进校园”系列公益活动，充分体现了政府对农村发展的重视和支持，社会认同度高。疫情逐渐稳定后，区委区政府在龙港镇组织了“送岗位、助脱贫”专场招聘会，22家企业提供429个优质岗位，吸引了黄石港区结对帮扶的白岭、梧塘等6个村准备外出务工的贫困劳动力和非贫困劳动力400余人，现场为225人解决就业问题。对当地扶贫工作起到了良好促进作用，起到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切实做好扶贫政策宣传工作全面落实政策帮扶让群众感受政策红利，获得感提升。根据评分细则，不扣分。

#### 4.1.2 经济效益指标设置分值5分，得5分，不扣分。

根据相关文件资料结合问卷调查情况，2020年黄石港区扶贫办通过扶贫政策促进民生改善，农民增收，有助于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条件，能使人们得到较大的经济福祉。通过扶贫产业项目及发展小微产业带动贫困户增收创收，生产生活条件日趋完善，扶贫经济效益显著。根据评分细则，不扣分。

#### 4.1.3 生态效益指标设置分值5分，得5分，不扣分。

根据相关文件资料结合问卷调查情况，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及防火器具对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具有重大作用。做到将森林火灾“预防为主，积极消灭”。为整个阳新地区生态环境的持续改善，



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增强了群众生态文明理念和植绿、护绿意识。生态效益显著，故该指标不扣分。

4.1.4 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分值 5 分，得 5 分，不扣分。

根据相关文件资料结合问卷调查情况，扶贫项目切实提高了扶贫成果可持续性，让贫困人口有更多的获得感。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促进城市、城市居民及自然环境间的和谐共存，提高城乡居民的幸福指数，促进阳新县龙港镇农村经济社会和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4.2 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设置分值 8 分，得 7.8 分，扣 0.2 分。

4.2.1 村民满意度指标设置分值 8 分，得 7.8 分，扣 0.2 分。

通过对黄石港区对口帮扶包保的塝上、梧塘、阮家畈、石下、石丘、白岭等 6 个村村民随机抽取以及贫困户入户问卷调查共完成 40 份问卷，获取他们对享受的扶贫政策、扶贫专干工作、扶贫政策宣传、产业路建设、产业路便利度、森林防火工作、工作队帮扶工作、扶贫信息公示八个方面的意见。经过调查受助贫困户及村民对扶贫项目的普遍满意程度较高。经统计计算，村民对黄石港区 2020 年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满意度 97.64 分。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扣 0.2 分。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黄石港区扶贫办及所属的与本项目相关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财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 （五）其他佐证材料

附件 1：黄石港区 2020 年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附件 2：黄石港区 2020 年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评分表；

附件 3：黄石港区 2020 年扶贫资金项目收支概况表；

附件 4：黄石港区 2020 年扶贫资金项目使用绩效村民满意度调查得分情况表；

附件 5：扶贫资金项目村民调查问卷（样）；

附件 6：黄石港区 2020 年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现场及相关图片



地址：中国 黄石

2020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1:

## 黄石港区 2020 年扶贫资金项目

###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受黄石港区财政局委托，我们对黄石港区 2020 年扶贫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为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建立科学、规范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做好黄石港区 2020 年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贯彻落实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及《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鄂财绩发〔2019〕10 号）文件精神，根据黄石港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一）通过对黄石港区 2020 年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扶贫资金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扶贫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扶贫资金项目的管理经验，完善扶贫资金项目的管理办法，提高扶贫资金项目的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促使黄石港区扶贫资金项目承担单位根据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





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扶贫资金项目的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扶贫资金项目的后续资金投入、分配以及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决策依据。

## 二、绩效评价依据

（一）《中国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二）《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鄂财绩发〔2019〕10号）；

（三）《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四）《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的通知》（鄂财办绩〔2019〕105号）；

（五）《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鄂财绩发函〔2020〕3号）；

（六）修订后的《湖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鄂政办发〔2014〕31号）；

（七）《关于印发〈阳新县村级小额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阳财发〔2018〕5号）；

（八）《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森林防火工作措施的通知》（阳办发电〔2020〕28号）；



(九)《关于明确脱贫攻坚普查期间普查工作人员差旅费报销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脱普办字〔2020〕13号)。

### 三、绩效评价的对象及范围

#### (一) 绩效评价的对象

黄石港区 2020 年扶贫资金项目。

#### (二) 绩效评价的范围：

1. 项目范围：黄石港区 2020 年扶贫资金共涉及区结对帮扶的阳新县龙港镇 6 个村，分别为：圻上村、梧塘村、阮家畈村、石下村、石丘村、白岭村。

2. 时间范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地点范围：阳新县龙港镇 6 个村。

### 四、绩效评价内容

#### (一) 评价的基本内容

1. 2020 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
2. 为完成绩效目标制订并实施的管理制度及扶贫工作计划等；
3. 为完成绩效目标安排的扶贫资金的使用和财务管理情况；
4. 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对比以及财政资金支出所取得的项目效益；

#### (二) 评价指标的设置及具体评价内容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由不同维度和层级、相互关联的指标构成的有机整体，包括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计。针对项目情况，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拟定绩效评价一级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实施效益、受益群众满意度共十一个维度拟定绩效评价二级指标。根据项目相关性设定 2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自上而下按指标层次分步确定分值，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指标共设 100 分，决策指标设 18 分、过程指标设 22 分、产出指标设 32 分、效益指标设 28 分。

1. 在决策指标中，项目立项涉及到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分值确定为 6 分；绩效目标涉及到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分值确定为 6 分；资金投入涉及到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分值确定为 6 分。

2. 在过程指标中，资金管理涉及到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合规性，该指标分值确定为 12 分；组织实施涉及到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分值确定为 10 分。

3. 在产出指标中，产出数量涉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现脱贫率、攻坚普查工作完成率，该指标分值确定为 8 分；产出质量涉



及到村产业道路建设完成质量、村森林防火器具配备质量该指标分值确定为 8 分；产出时效涉及到村产业道路建设及时性、村森林防火器材配备及时性，该指标分值确定为 8 分；产出成本涉及到成本节约率，该指标分值确定为 8 分。

4. 在效益指标中，实施效益指标涉及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该指标分值确定为 20 分；受益群众满意度涉及到村民满意度，该指标分值确定为 8 分。

## 五、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黄石港区 2020 年扶贫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决定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具体方法。具体包括相关政策文件收集、案卷分析、询问查证、现场检查、资料核查、数据比对、调查访谈、问卷调查等现场实地检查等方式开展评价工作。

（一）询问查证法：在比较分析扶贫资金项目资料的基础上，以现场或非现场方式，通过询问、搜集资料的形式，核查扶贫资金使用是否真实、合理，从而对扶贫资金项目作出初步的判断和评价。

（二）实地查看：通过了解黄石港区 2020 财政扶贫资金项目的相关政策以及文件批复，比较分析各扶贫项目的资金量以及资金性质，针对扶贫资金使用的总体情况，采取现场检查的方式，检查财政扶贫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现场调取会计凭证拍照取



证；除此之外，还检查了黄石港区包保 6 村贫困人口脱贫情况，扶贫产业及道路情况，森林防火器材配备使用情况等，现场拍照取证。

（三）问卷调查法：采取问卷的方式收集有效问卷 40 份：随机抽取村民及贫困户入户进行问卷调查收集有效无记名问卷 40 份。

（四）面对面访谈：针对各级扶贫部门人员，通过现场走访，面对面访谈的方式，对黄石港区包保的 6 个村，每村对 1-2 名负责相关扶贫工作的人员进行面对面访谈，对访谈记录进行整理分析和判断。

## 六、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及时间安排

### （一）评价前期准备阶段（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0 日）

评价准备阶段主要工作包括：

1. 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工作范围和职责，召开绩效评价组成员会议，提出对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初步确定评价的总体时间安排以及人员分工。

绩效评价组人员组成及分工情况：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职称和执业资格     | 工作内容      | 联系方式        |
|----|-----|----|-----|-------------|-----------|-------------|
| 1  | 张传忠 | 男  | 所长  | 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 | 绩效评价指导、复核 | 13971751386 |
| 2  | 徐红  | 女  | 副所长 | 注册会计师       | 绩效评价指导、复核 | 15907232736 |



|   |     |   |      |       |                          |             |
|---|-----|---|------|-------|--------------------------|-------------|
| 3 | 殷小钦 | 女 | 项目经理 | 注册会计师 | 制定评价方案、撰写报告、<br>现场及非现场评价 | 18571077276 |
| 4 | 吴娴  | 女 | 项目助理 | 助理人员  | 资料收集以及整理、问卷调<br>查、现场拍照   | 13687180636 |
| 5 | 罗兰  | 女 | 项目助理 | 助理人员  | 资料收集以及整理、问卷调<br>查、现场拍照   | 15391656212 |
| 6 | 张宝珍 | 女 | 项目助理 | 助理人员  | 资料收集以及整理、问卷调<br>查、现场拍照   | 13972806789 |

2. 组织绩效评价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扶贫资金项目管理方面的政策以及有关扶贫资金项目实施依据、实施方案、扶贫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精神，学习扶贫资金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使各参评人员对项目情况作进一步了解，明确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要求，解析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 为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评价的工作效率，要求黄石港民政局提供扶贫办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主要负责绩效评价组实地检查过程中与各村联络工作。

##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工作方案设计阶段（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22 日）

1. 接受委托后，组织绩效评价组人员对扶贫资金项目基础资料、文件批复以及扶贫资金分配计划进行认真学习和了解，根据黄石港区扶贫办提交的相关政策文件及其他基础资料，拟定《黄石港区 2020 年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制定的指标体系中，我们将充分考虑扶贫资金项目的特点。





2. 补充和完善指标体系。选取部分扶贫资金项目进行前期试点，并根据试点结果对指标体系进行补充和完善。

3. 拟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相关文件以及扶贫资金项目的特点，结合抽查项目的地理位置分布，设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调查问卷以及访谈。

### （三）评价实施阶段（2020年10月23日至11月18日）

1. 在对扶贫资金项目资料进行总结、整理基础上实施绩效评价。

（1）绩效评价组到现场收集、汇总、整理调查问卷和访谈记录以及扶贫资金项目资料，检查、核实项目资料中的数据后，确定实地检查的重点和疑点问题、检查方法以及具体的时间安排等。对各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申报材料进行核查并开展现场评价工作，在核查无误的基础上，现场调取会计凭证，对各扶贫项目资金拨付、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汇总分析。

（2）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① 在听取黄石港区扶贫办工作人员对项目实施情况汇报的基础上，核实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对项目资料中反映的或分析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重点检查。

② 进行现场实地核实。

③ 现场实地检查的形式：采取现场调研、询问查证，实地踏勘、面对面访谈、实地走访、调查问卷、资料核查等方式。

（3）评价内容：



① 检查各扶贫资金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

② 检查各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审查完成的指标数据是否真实无误。

③ 检查各扶贫资金项目的建设质量，审查项目建设内容是否达到建设验收标准等。

④ 检查各扶贫资金项目的管理情况：是否有专门的扶贫项目管理机构，是否有完善的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任务是否明确、职责是否清楚，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⑤ 检查各扶贫项目资金是否按扶贫管理制度执行，是否专账核算、专款专用；资金的使用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有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⑥ 检查 2020 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情况。

⑦ 结合评价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组对村民及贫困户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对各扶贫工作人员进行访谈。

## 2. 综合评价。

绩效评价组在全面分析归纳总结、整理被检查项目的相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总结检查情况，对照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定量定性分析，进行综合判断与打分，确定评价等级，得出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发送给项目单位等相关方以及黄石港区财政局征求意见，根据各方面反馈意见，结合项目实际和评价情况，对绩效评价报告做进一步修改完善并定稿。



### 3. 评价实施具体程序

绩效评价组到实地检查→绩效评价组成员汇报检查情况并进行打分→得出评价结论，绩效评价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并定稿。

（四）评价报告阶段（2020年11月21日至12月18日）

2020年12月18日前出具绩效评价报告，主要工作包括：

1. 对被检查项目的绩效评价基础数据统计表以及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汇总。

2. 按照《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的通知》（鄂财办绩〔2019〕105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的格式，黄石港区2020年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各相关单位和黄石港区财政局意见，补充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3. 形成黄石港区2020年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上报黄石港区财政局。

湖北荆山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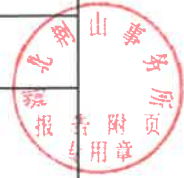
黄石港区2020年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权重 | 二级指标          | 权重 | 三级指标          | 标准分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及评价标准                                                                                                                                  | 得分           | 扣分说明 |
|-------|----|---------------|----|---------------|--------------------------------------------------------------|--------------------------------------------------------------------------------------------|--------------------------------------------------------------------------------------------------------------------------------------------|--------------|------|
| 1. 决策 | 18 | 1.1 项目立项      | 6  | 1.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3            |      |
|       |    |               |    | 1.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                                                                    | 3            |      |
|       |    |               |    | 1.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br>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br>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br>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3            |      |
|       |    | 1.2 绩效目标      | 6  | 1.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br>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br>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3            |      |
|       |    | 1.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    | 3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br>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br>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br>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3                                                                                                                                          |              |      |
|       |    | 1.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    | 3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br>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适应。                                              | 2.5                                                                                                                                        | 资金分配不及时扣0.5分 |      |
|       |    | 小计            | 18 |               | 18                                                           |                                                                                            | 17.5                                                                                                                                       |              |      |
| 2. 过程 | 22 | 2.1 资金管理      | 12 | 2.1.1 资金到位率   | 4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br>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br>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每低5%扣0.2分至0分为限）                          | 4            |      |



黄石港区2020年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权重 | 二级指标     | 权重 | 三级指标                | 标准分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及评价标准                                                                                                    | 得分   | 扣分说明                                      |
|-------|----|----------|----|---------------------|-----|----------------------------------------------------|--------------------------------------------------------------------------------------------------------------|------|-------------------------------------------|
| 2. 过程 | 22 | 2.1 资金管理 | 12 | 2.1.2 预算执行率         | 4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br>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每低5%扣0.1分至0分为限)                               | 3.3  | 预算执行率65.08%,扣0.7分                         |
|       |    |          |    | 2.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br>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br>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br>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3    | 资金使用和报销手续不规范,扣1分                          |
|       |    |          |    | 2.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br>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5    |                                           |
|       |    | 2.2 组织实施 | 10 | 2.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br>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br>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br>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5    |                                           |
|       |    |          |    | 小计                  | 22  |                                                    |                                                                                                              | 20.3 |                                           |
| 3. 产出 | 32 | 3.1 产出数量 | 8  | 3.1.1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现脱贫率 | 4   | 项目实施的 actual 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黄石港区包保6个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现脱贫率100%                                                                                   | 4    |                                           |
|       |    |          |    | 3.1.2 脱贫攻坚工作完成率     | 4   |                                                    | 黄石港区包保6个村脱贫攻坚工作完成率达100%                                                                                      | 4    |                                           |
|       |    | 3.2 产出质量 | 8  | 3.2.1 村产业道路建设完成质量   | 4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检查各村的产业道路建设项目完成质量情况(未按要求验收合格的每村扣1分)                                                                          | 4    |                                           |
|       |    |          |    | 3.2.2 村森林防火器具配备质量   | 4   |                                                    | 检查各村森林防火器具配备情况(未按标准配备或配备不足的每村扣1分)                                                                            | 1    | 应资金拨付时间较晚,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各村未配置森林防火器材,酌情扣3分 |





附件2:

黄石港区2020年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权重  | 二级指标        | 权重  | 三级指标               | 标准分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及评价标准                                                                                                                                        | 得分   | 扣分说明                                          |
|-------|-----|-------------|-----|--------------------|-----|----------------------------------------------|--------------------------------------------------------------------------------------------------------------------------------------------------|------|-----------------------------------------------|
| 3. 产出 | 32  | 3.3 产出时效    | 8   | 3.3.1 村产业道路建设及时性   | 4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实际完成时间在计划完成时间之前得4分, 实际完成时间在计划完成时间之后酌情扣分                                                                                                 | 4    |                                               |
|       |     |             |     | 3.3.2 村森林防火器材配备及时性 | 4   |                                              | 村森林防火器材配备项目实际完成时间在计划完成时间之前得4分, 实际完成时间在计划完成时间之后酌情扣分                                                                                               | 1    | 应资金拨付时间较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各村未配置森林防火火器材, 酌情扣3分 |
|       |     | 3.4 产出成本    | 8   | 3.4.1 成本节约率        | 8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扶贫资金实际成本未超过计划成本                                                                                                                                  | 8    |                                               |
|       |     | 小计          | 32  |                    | 32  |                                              |                                                                                                                                                  | 26   |                                               |
|       |     | 4.1 实施效益    | 20  | 4.1.1 社会效益         | 5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影响等。                                                                                                                  | 5    |                                               |
| 4. 效益 | 28  | 4.2 受益群众满意度 | 8   | 4.1.2 经济效益         | 5   |                                              |                                                                                                                                                  | 5    |                                               |
|       |     |             |     | 4.1.3 生态效益         | 5   |                                              |                                                                                                                                                  | 5    |                                               |
|       |     |             |     | 4.1.3 可持续影响        | 5   |                                              |                                                                                                                                                  | 5    |                                               |
|       |     |             |     | 4.2.1 村民满意度        | 8   | 村民对项目实施满意度=村民对项目评价分数÷100分×100%               | 从享受的扶贫政策、扶贫专干工作、扶贫政策宣传、产业路建设、产业路便利度、森林防火工作、工作队帮扶工作、扶贫信息公示、八个方面进行问卷调查, 分项加权计算村民评价得分, 再按满意度比例计算本项得分; 家长评价: 满意 (100分)、比较满意 (85分) 一般 (60分)、 不满意 (0分) | 7.8  | 满意度调查结果为97.64分。该指标得分=97.64分/100分*8分=7.8分      |
|       |     | 小计          | 28  |                    | 28  |                                              |                                                                                                                                                  | 27.8 |                                               |
| 总分    | 100 | 小计          | 100 |                    | 100 |                                              |                                                                                                                                                  | 91.6 |                                               |





附件3:

## 黄石港区2020年扶贫资金项目收支概况表

期间: 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

金额单位: 元

| 序号  | 项目分类              | 实际拨付金额       | 实际使用金额     | 余额         | 备注        |
|-----|-------------------|--------------|------------|------------|-----------|
| 一   | 总计                | 1,449,770.00 | 943,564.87 | 506,205.13 | 使用率65.08% |
| 1   | 产业道路建设扶持资金        | 500,000.00   | 500,000.00 | -          | 使用率100%   |
| (1) | 其中: 阳新县龙港镇白岭村     | 100,000.00   | 100,000.00 | -          |           |
| (2) | 阳新县龙港镇坵上村         | 100,000.00   | 100,000.00 | -          |           |
| (3) | 阳新县龙港镇阮家畈村        | 100,000.00   | 100,000.00 | -          |           |
| (4) | 阳新县龙港镇梧塘村         | 100,000.00   | 100,000.00 | -          |           |
| (5) | 阳新县龙港镇石丘村         | 100,000.00   | 100,000.00 | -          |           |
| 2   | 2020年上半年区精准扶贫工作经费 | 419,770.00   | 419,770.00 | -          | 使用率100%   |
| 3   | 2020年下半年区精准扶贫工作经费 | 410,000.00   | 23,794.87  | 386,205.13 | 使用率5.8%   |
| 4   | 采购森林防火器资金         | 120,000.00   | -          | 120,000.00 | 使用率0%     |
| (1) | 其中: 阳新县龙港镇石下村     | 20,000.00    | -          | 20,000.00  |           |
| (2) | 阳新县龙港镇白岭村         | 20,000.00    | -          | 20,000.00  |           |
| (3) | 阳新县龙港镇坵上村         | 20,000.00    | -          | 20,000.00  |           |
| (4) | 阳新县龙港镇阮家畈村        | 20,000.00    | -          | 20,000.00  |           |
| (5) | 阳新县龙港镇梧塘村         | 20,000.00    | -          | 20,000.00  |           |
| (6) | 阳新县龙港镇石丘村         | 20,000.00    | -          | 20,000.00  |           |



黄石港区2020年扶贫资金使用绩效村民满意度调查得分情况表

单位：黄石港区结队包保龙港镇六村（石丘、圪下、石下、梧塘、白岭、阮家畈）

| 序号 | 项目                                      | 满意度得分 |       | 单项得分  | 权重 | 被调查人数 | 满意人数 | 较满意人数 | 一般人数 | 不满意人数 |
|----|-----------------------------------------|-------|-------|-------|----|-------|------|-------|------|-------|
|    |                                         | A     | B     |       |    |       | E    | F     | G    | H     |
| 1  | 您对您享受到的扶贫政策的满意度是？                       | 12.27 | 98.13 | 12.5% | 40 | 35    | 5    | 0     | 0    | 0     |
| 2  | 您对扶贫专干工作的满意度是？                          | 12.31 | 98.50 | 12.5% | 40 | 36    | 4    | 0     | 0    | 0     |
| 3  | 您对享受到的扶贫政策宣传程度满意度是？                     | 12.08 | 96.63 | 12.5% | 40 | 31    | 9    | 0     | 0    | 0     |
| 4  | 您对村扶贫产业道路建设满意度是？                        | 12.13 | 97.00 | 12.5% | 40 | 32    | 8    | 0     | 0    | 0     |
| 5  | 您对村扶贫产业道路为您提供帮助带来便利的满意度是？               | 12.31 | 98.50 | 12.5% | 40 | 36    | 4    | 0     | 0    | 0     |
| 6  | 您对村森林防火工作满意度是？                          | 12.31 | 98.50 | 12.5% | 40 | 36    | 4    | 0     | 0    | 0     |
| 7  | 您对黄石港区结对阳新县龙港镇扶贫攻坚驻村帮扶工作的减贫数量、脱贫质量满意度是？ | 11.97 | 95.75 | 12.5% | 40 | 32    | 6    | 2     | 0    | 0     |
| 8  | 您对您享受到的扶贫资金、物资、项目等相关信息公示度满意度是？          | 12.27 | 98.13 | 12.5% | 40 | 35    | 5    | 0     | 0    | 0     |
| 合计 |                                         | 97.64 | *     | 100%  | 40 | *     | *    | *     | *    | *     |

备注：1-10小项，A=B\*C；B=E/D\*100+F/D\*85+G/D\*60+H/D\*0；满意为100分、比较满意为85分、一般为60分、不满意为0分



附表 5:

## 黄石港区 2020 年度财政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满意度调查问卷(样)

您好，我们是受黄石港区财政局委托，进行黄石港区 2020 年度财政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的调研人员，耽误您几分钟的时间配合我们开展此项调查，如实提供相关信息，本调查问卷所收集的数据仅用于数据分析，不作其他用途。请您在您认为最合适的选项旁打勾（√）。

### 一、您的基本信息

您的居住地址：\_\_\_\_\_（村），您的年龄：\_\_\_\_\_岁

您的性别：男 ☐ 女 ☐，您的家庭年收入\_\_\_\_\_万元

### 二、满意度调查

1. 您对您享受到的扶贫政策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 B.比较满意（ ） C.一般（ ） D.不满意（ ）

2. 您对扶贫专干的工作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 B.比较满意（ ） C.一般（ ） D.不满意（ ）

3. 您对您享受到的扶贫政策宣传程度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 B.比较满意（ ） C.一般（ ） D.不满意（ ）

4. 您对村扶贫产业道路建设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 B.比较满意（ ） C.一般（ ） D.不满意（ ）

5. 您对村扶贫产业道路为您提供帮助带来便利的满意度评价？

A.非常满意（ ） B.比较满意（ ） C.一般（ ） D.不满意（ ）

6. 您对村森林防火工作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 B.比较满意（ ） C.一般（ ） D.不满意（ ）

7. 您对黄石港区结对阳新县龙港镇扶贫攻坚驻村帮扶工作的减贫数量、脱贫质量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 B.比较满意（ ） C.一般（ ） D.不满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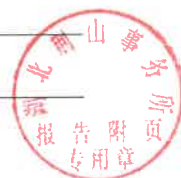
8. 您对您享受到的扶贫资金、物资、项目等相关信息公示度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 B.比较满意（ ） C.一般（ ） D.不满意（ ）

您认为当前扶贫工作有哪些方面需要完善，真诚希望您给当前扶贫工作提出宝贵建议：

\_\_\_\_\_

\_\_\_\_\_



附表 6：扶贫资金项目评价现场及相关图片



会计资料取证现场



梧塘村产业路



梧塘村油茶基地



坊上村 1、2、3、4、5、8 组通组公路



阮家畈村煤蓬至东门段公路硬化







石丘村大坎垅畜禽套养基地公路



石丘村益民养殖场



白岭村山背垅至涂家垅公路



白岭村龙煜生态山庄



梧塘村森林灭火器材



坵上村森林灭火器材





阮家畈村森林灭火器材



石丘村森林灭火器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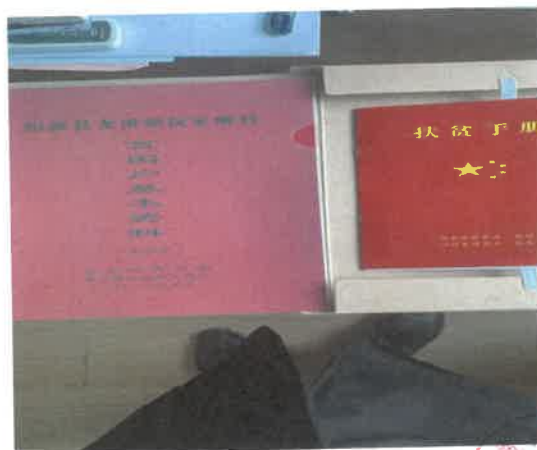
石下村森林防火器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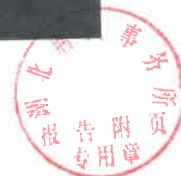
白岭村森林防火器材



梧塘村脱贫攻坚普查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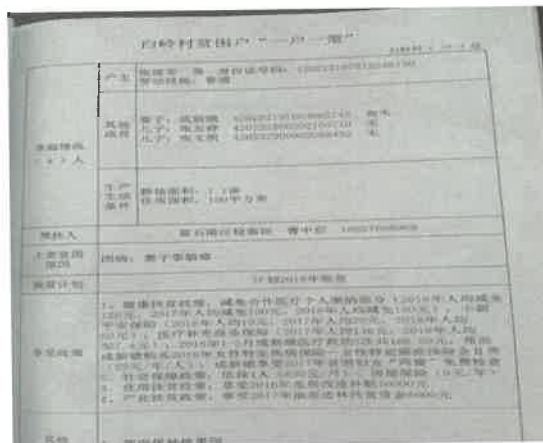
阮家畈脱贫攻坚普查资料







石下村脱贫攻坚普查资料



白岭村脱贫攻坚普查资料



贫困户入户问卷调查



村民问卷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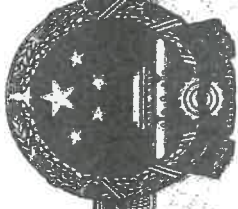


养殖户问卷调查



村民问卷调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007308740175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再复印无效

名称 湖北荆山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传忠

成立日期 2000年02月21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黄石市下陆区团城山大厦2号楼1单元26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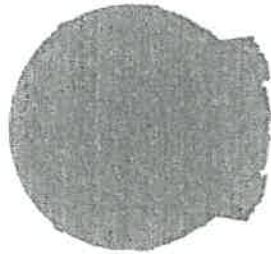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承办各类企业的审计、验资、会计咨询和会计服务;会计代理记账;涉税服务;其他法定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2019年04月02日



证书序号: 0010571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再复印无效

名称: 湖北荆山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传忠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黄石市下陆区团城山大厦2号楼1单元26层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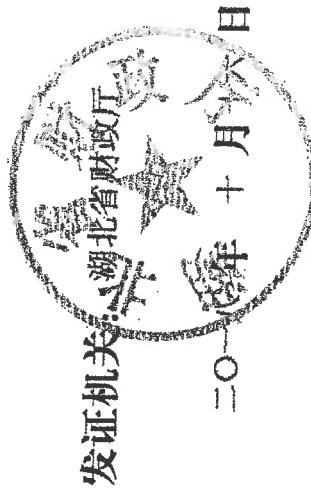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42020219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注发(1999) 15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29日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                 |
|-------------------|-----------------|
| 姓 名               | 林红              |
| Full Name         |                 |
| 性 别               | 女               |
| Sex               |                 |
| 出 生 日 期           | 1988-02-15      |
| Date of Birth     |                 |
| 工 作 单 位           | 黄石荆山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
| Working Unit      |                 |
| 身 份 证 号 码         | 420203880215254 |
| Identity Card No. |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再复印无效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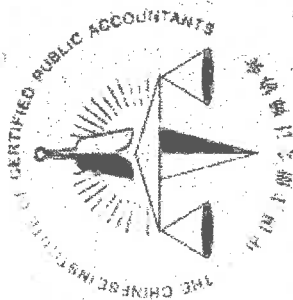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202021443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09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殷小敏  
Full name: 殷小敏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05-01  
Date of birth: 1988-05-01  
工作单位: 湖北荆山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湖北荆山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0203198805012549  
Identity card No: 420203198805012549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再复印无效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殷小敏 420203198805012549

2021年已通过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20219000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7 月 23 日

日